

# 拉萨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报告

2023 年，拉萨市财政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始终坚定捍卫“两个确立”、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、聚焦“四件大事”、聚力“四个创建”、实施“强中心”战略、对标对表当好“七个排头兵”，充分发挥财政工作职能，贯彻落实积极财政政策，强化财政资源统筹，深化财政预算绩效管理，促进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，凝心聚力、真抓实干，为拉萨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。

## 一、统筹安排好 2024 年绩效目标管理工作

（一）完成 2024 年度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工作。依托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对预算单位申报的预算项目进行全面梳理、加强审核、合理保障，所有预算项目，必须制定绩效目标，由预算单位在申请项目时提报详细绩效信息，包括立项依据、项目内容和目标、实施周期、投入总额、已投入金额、本年度预算目标和金额等，作为项目审核的依据。重点关注涉及民生、社会公众普遍关心、具有较大经济社会影响的项目，为下年度的重点评价工作打好基础。

（二）加快推进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管理工作。结合强化财政项目库管理工作，推进项目支出标准体系建设。将绩效目标管理纳入预算编制项目申报过程，对可量化支出的项目，

核定统一支出标准，推进预算编制的精细化，突出其基础支撑作用。财政部门批复下达年度预算时，通过规范格式同步下达绩效目标，明确部门单位是预算执行主体，负责实现项目绩效目标。

## **二、开展好预算绩效“事中”运行监控“事后”结果应用。**

紧盯预算执行过程，避免资金闲置趴窝和损失浪费。依托全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，充分运用预算绩效监控平台，采取“部门自行监控+财政重点监控”方式，对执行过程中的项目资金进行实时监控。监控过程中，对预算执行进度滞后、目标与预期发生偏离、项目管理产生漏洞等问题，市财政局及时采取措施纠偏纠错，分类处置，必要时按程序调整项目预算或终止项目实施；同时对监控中发现存在执行进度滞后、使用绩效不高、处置不及时等问题的项目纳入次年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选择范围，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自治区财政厅，提出资金调整建议。

树牢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的绩效理念，合理统筹资源，自觉利用绩效手段环节收支矛盾、提升管理水平、增加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对 2021-2022 年度 60 个涉及资金 14.48 亿元的重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，建立了“事前核成本、事中控成本、事后考成本”的成本和效益并重预算绩效管理新模式，推动财政资金聚力增效。根据《拉萨市财政支出预算绩效成果应用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，对所有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进行分类应用，让绩效成果挂钩机制落地有声。

为了加强市本级财政支出管理，全面落实市委关于制定财政资金支出奖励办法的工作部署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更好更快地落实各项财政政策，创新激励约束机制，体现奖优罚劣的正向激励导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21〕5号）等规定，市财政局结合拉萨实际，制定了《拉萨市本级预算执行绩效考核奖惩暂行办法》。

### 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（一）继续加强预算绩效管宣传。充分利用公众号、政府门户网站和宣传横幅等多种方式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的宣传力度，倡导预算绩效管理理念，进一步提高各预算部门（单位）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，有效引导各方面了解支持预算绩效管理、监督绩效结果应用，共同营造“讲绩效、重绩效、用绩效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推进财政绩效管理的纵深发展。依据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地市财政管理绩效考核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藏财绩〔2022〕13号）和《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2023年度地市财政管理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藏财绩〔2023〕10号）要求，不断完善财政管理绩效综合绩效考评，提高拉萨市财政绩效管理水平和。

（三）提高内部管理水平。一是加强人员培训，不断提高财政财务干部加强绩效管理的思想认识和业务能力，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，提升工作水平和工作效率。二是规范权力

运行操作。进一步梳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规程，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，明晰预算绩效审核、抽查和评价等业务流程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化、科学化和精细化。

（四）逐步推进绩效评价信息公开。推行绩效目标、绩效报告、评价结果等信息除在本部门内部公开外，专门向市委、市政府报告，并逐步扩大社会公开绩效信息的范围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